

证券代码:688961 证券简称:灿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董女士（项目负责人）、蒋莺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志强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主管人员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签字注册会计师职务，立信委派李君作为董女士的继任者。立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女士（项目负责人）、蒋莺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杜志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原因

二、本次变更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董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董女士个人原因辞去签字注册会计师职务，立信委派李君作为董女士的继任者。立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女士（项目负责人）、蒋莺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杜志强先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8年，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年开始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已有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961 证券简称:灿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罗立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原因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背景

罗立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带动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调整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4.96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回购期限的承诺计划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表决。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961 证券简称:灿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带动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961 证券简称:灿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专项贷款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专项贷款资金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价格范围：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相关相关调整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回购期限内未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回购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 4.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3）。

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	2,000.00万-4,000.00万股
拟回购股份用途	其他：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范围	44.96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下限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4.96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	